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d)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环境与发展**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2017年9月5日至8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是作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环境问题部长级峰会的一部分召开的，分为高级官员会议段和部长级会议段。

高级官员会议审查了环境与发展方面原有承诺的落实情况，并介绍了政策和做法方面的很多实例，以支持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通过的《2011-2015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的交付。

部长级会议段的亮点是针对峰会的主题开展了对话，并就解决资源效率和污染以及建立伙伴关系提供了进一步政策视角。

在会议结束时，各位部长通过了下列成果文件：《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2017年)》(E/ESCAP/MCED(7)/5)以及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报告(E/ESCAP/MCED(7)/6)。

经社会不妨审查并核准《部长级宣言》，并对其执行工作提供指导。

* ESCAP/74/L.1。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核准《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E/ESCAP/MCED(7)/L.4)。

二. 会议记录

(一) 部长级对话：“迈向资源节约型和零污染的亚太区域”

(议程项目 13)

2. 部长级会议面前有题为“迈向资源节约型和零污染的亚太区域”的资料文件(E/ESCAP/MCED(7)/INF/1-UNEP/APEnvForum(2)/INF/2)。
3. 部长级会议受益于关于采取措施迈向资源节约型和零污染的亚太区域的部长级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讨论由国际资源委员会前主席 Ashok Khosla 先生主持。专题小组成员包括新加坡环境和水资源部长 Masagos Zulkifli 先生；不丹农业与森林部长 Yeshey Dorji 先生；基里巴斯环境、土地和农业发展部长 Alexander Teabo 先生；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部长吴翁温先生；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副部长 Gani Sadibekov 先生；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4. 专题小组讨论中强调了开展部际对话与合作以便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发展计划主流中的实用价值。同时，应把社会福祉和生态保护作为规划工作的首要指导原则。强调了建立国家机构以预测和评估技术对发展的影响以及为旨在改善环境可持续性、经济繁荣和社会福祉的国家政策决定提供信息和调解的重要性。专题小组成员确认了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促进资源节约型和零污染的亚太区域推动区域合作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中的作用。
5. 专题小组成员在提高经济增长过程中的资源使用效率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化和经济增长的负面社会和生态影响方面分享了国家政策观点。在讨论中，认识到必须有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和国家愿景，以便制定、执行、监测和加强政策、奖励措施和管理框架，促进向更加高效的资源使用转型。这种强大的政治意愿在保护自然资源、最大限度减少废物和塑料污染、加强清洁能源技术的使用、促进节约能源和部署清洁运输解决方案方面也很有用。还强调了提高公众认识、参与和伙伴关系对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可持续做法如 3R 方法(减量、再用、循环)的重要性。

(二) 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 14)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的政策视角

(议程项目 14(a))

6. 部长级会议面前有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资源效率的趋势、挑战和机遇及政策视角”的秘书处说明(E/ESCAP/MCED(7)/2)。

7.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代表发了言：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
8. 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9. 经济合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0. 以下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发了言：亚洲原住民组织、卡纳利综合发展中心。
11. 部长级会议呼吁采取行动迈向资源节约型和零污染的亚太区域。
12. 部长级会议表示将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致力于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包括零污染的地球、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区域以及善政在内的未来展望。一名国家代表回顾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可有助于造就资源节约型和零污染未来的战略政策目标包括促进低碳发展、绿色经济与绿色增长、3R方法、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享有清洁和健康环境的权利。
13. 部长级会议确定了向资源节约型、零污染和可持续的发展转型的几个挑战。几名国家代表指出，亚太区域的经济快速增长是以资源枯竭、环境退化和污染加剧为代价的。部长级会议强调气候变化是一大威胁，并强调了空气、淡水和海洋污染以及沙尘暴等挑战。
14. 部长级会议认为，在各级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进行适当的政策和机构能力建设很有必要。一名国家代表强调，自然资源的经济估值是规划进程的有用投入。若干国家代表认识到，让包括当地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重要性，并强调了传统知识的作用。确认了公众认识和教育的重要性，并确认需要加强技术转让。
15. 几个国家制定了雄心勃勃的具体目标，以支持提高资源效率的行动，包括促进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废物处理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一些国家正在实施全面的监测和评估框架，包括处理废物、改善空气和水的质量方面的框架。几名国家代表报告了其在实施政策和设立基准数据方面遇到的挑战，并建议创建共享数据存储库。
16. 一些国家代表介绍了其可持续资源管理良好做法的例子，包括在农业上采取有机耕作和减少杀虫剂的使用、利用太阳能和水力等可再生能源生产能源、使用电动汽车、发展相关技术和基础设施，用以管理水和废水、管理工业和固体废物、打击非法毁林。一些国家代表强调指出，减少贫困、获得体面工作、增强粮食安全和公共卫生是可持续资源管理的共同利益。
17. 区域合作被视为一种有利于促进本区域环境友好型增长的手段。一些国家代表分享了关于其区域合作努力的信息，包括：基于“自给自足经济理念”的可持续社区模式方面的国际能力建设、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和“绿色增长首尔倡议网络”。

18. 部长级会议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在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方面的努力的重要作用。请求提供支持的领域包括：促进《2030 年议程》，并将其转化为本区域可行的行动计划，发展伙伴关系，获得适当的资金以及在各个领域开展能力建设。

19. 部长级会议对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举办亚太部长级环境峰会的行动表示赞赏，并迫切期待继续推进它们之间的伙伴关系。

20. 几名相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发了言。一名代表强调指出，需要考虑一种模式转变：将重点放在促进协同作用，加强区域协调行动，以确定共同的适用办法，用以应对气候变化，并为与适应和缓解有关的行动筹措资源。另一名代表强调指出，重视政策一致性和相互联系可加快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强调了向体面工作公平转型可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将《关于向人人享有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平转型的指南》作为变革行动的一个宝贵资源着重作了介绍。另一名代表重申了开展区域合作以处理污染问题的必要性，还提到他代表的组织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对卫生和卫生系统的影响的努力。

21. 土著人民代表建议应：开展社会和环境评估，采取措施确保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激励发展资源高效的农业，认识到轮换种植是一种可持续的农业做法等等。有人指出，公私伙伴关系需要有较高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防止对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土著人民已准备好建立伙伴关系，以取得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的成果。青年和儿童的代表强调指出，应通过对青年进行投资，以利用他们的能量、创新和思想，并消除制约因素和获取机会的障碍，从而促进变革。应按照《达卡教育 2030 合作宣言行动框架》的建议，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6% 投入教育。

审议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4(b))

22. 部长级会议面前有《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报告》E/ESCAP/MCED(7)/4 和《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E/ESCAP/MCED(7)/L.4)。

23. 部长级会议核可了高级官员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文本。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4(c))

24. 没有就该议程分项作任何发言。

(三)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以及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17)

25. 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文本(E/ESCAP/MCED(7)/L.4)。

26. 部长级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会议安排

(一) 会议开幕、会期和安排

27.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行。部长级会议分为两个会议段：高级官员会议段(2017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和部长级会议段(2017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

28. 部长级会议由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部长吴翁温先生主持开幕。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 Surasak Karnjanarat 将军、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会上发言。

(二) 出席情况

29. 亚太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部长级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

30. 下列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的代表和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巴西、加拿大、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挪威、秘鲁、罗马尼亚、瑞典和瑞士。

31.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大学全球卫生国际研究所及世界卫生组织。

32.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亚洲开发银行、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驻泰国代表团、经济合作组织、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亚洲及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南亚合作环境计划、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及瑞士发展合作署。

33.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侵蚀、技术、资本集中问题行动小组；亚洲原住民组织；亚太性与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联盟；亚太研究网络；自然资源与环境研究中心；社区经济和发展顾问协会中心；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中心；朱拉隆功大学；亚洲清洁空气；社区应急响应和恢复中心；社区科学中心；可选择发展途径；乌兹别克斯坦非政府组织生态论坛；环境与社会发展组织；尼泊尔社区林业工人联合会；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德国国际合作机构；东南亚、北亚和中亚及太平洋青年响应全球消除贫穷行动呼吁；格拉米恩·沙科迪组织(Grameen

Shakti); 斯里兰卡绿色运动; 印度公共政策中心; 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特波提巴基金会; 泰国土著妇女网; 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 未来研究所; 综合农村发展中心;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岛屿可持续发展联盟 CIS; 卡帕恩基金会; 卡纳利综合发展中心; 地方环境发展与农业研究协会; 妇女咨询委员会/妇女 2030; 亚太农药行动网; Radanar Ayar 农村发展协会; 公平根源; Serikat Nelayan 印度尼西亚; 信德社区基金会; 西南太平洋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 特殊人才交流计划;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树木之友; 以及妇女促进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变革组织。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34. 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sagos Zulkifli 先生(新加坡)

副主席: Yeshey Dorji 先生(不丹)

Lorna Eden 女士(斐济)

(四) 议程

35.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A. 高级官员会议段(2017年9月5日至6日)

1.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

(a) 开幕致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审查执行情况:

(a)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10年)的建议;

(b) 2011-2015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

(c)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

(d) 首尔绿色增长倡议。

3. 迈向资源节约型亚太地区的政策视角。

4.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

5. 其他事项。

6. 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第二届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主要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区域办事处为成员国提供服务):¹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7. 审查 2016 年第二届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亚太区域的执行情况, 并讨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亚太区域的优先工作。
8. 为第三届联合国环境大会(2017 年)成果提供区域投入:
 - (a) 主题: “迈向零污染地球”;
 - (b) 第三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决议草案;
 - (c) 第三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宣言草案。
9. 讨论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的机构安排。
10. 通过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第二届会议成果草案主要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区域办事处为成员国提供服务。¹
11. 通过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报告。

B. 部长级会议段(2017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

12.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13. 部长级对话: “迈向资源节约型和零污染的亚太区域”。
14. 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a)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的政策视角;
 - (b) 审议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报告;
 - (c) 其他事项。

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区域办事处涵盖的地域范围包括: 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纽埃、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越南。

15.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第二届会议有关的事项主要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区域办事处为成员国提供服务：¹
 - (a) 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第一届会议并审查论坛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 (b) 为第三届联合国环境大会(2017年)宣言草案提供区域投入；
 - (c) 关于零污染地球的政策视角。
16. 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成果主要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区域办事处为成员国提供服务。¹
17.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以及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报告。
18. 峰会闭幕。

(五) 其他活动

36. 与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段联合举行了下列研讨会、会边活动和特别会议：
 - (1) 2017年9月5日：“共同路径：《巴黎协定》如何推动资源节约型和无污染的亚太区域这一目标？”，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区域合作中心(曼谷)共同主办；
 - (2) 2017年9月6日：“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走向区域间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由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外交部和 G-Global 绿色经济与发展联盟共同主办；
 - (3) 2017年9月6日：“亚太是否为气候地球工程做好了准备？”，由卡内基气候地球工程治理倡议主办；
 - (4) 2017年9月7日：对节水型基础设施进行具有影响力的投资：对第三届亚太水峰会的投入，该会议由日本水务局、亚洲河流流域组织网络、缅甸政府、亚太水论坛和亚太经社会共同主办；
 - (5) 2017年9月7日：地球无空气污染的解决方案，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办；
 - (6) 2017年9月7日：亚洲环境执法奖，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颁发；
 - (7) 2017年9月8日：通过“绿色增长首尔倡议网络”促进资源高效的亚太区域，由大韩民国环境部、韩国环境公司和亚太经社会共同主办；
 - (8) 2017年9月8日：性别、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由亚太经社会主办；
 - (9) 2017年9月8日：为实现清洁海洋加强区域海洋治理和伙伴关系，由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主办。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ESCAP/MCED(7)/1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和核准举措的执行进展	2(a), (b), (c) 和(d)
E/ESCAP/MCED(7)/2	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资源效率的趋势、挑战和机遇及政策视角	3 和 14(a)
E/ESCAP/MCED(7)/3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	4
E/ESCAP/MCED(7)/4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报告	14(b) 和 17
E/ESCAP/MCED(7)/5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报告	
E/ESCAP/MCED(7)/6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	
限制分发文件		
E/ESCAP/MCED(7)/L.1	临时议程	1(c)
E/ESCAP/MCED(7)/L.2	临时议程说明	1(c)
E/ESCAP/MCED(7)/L.3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报告草稿	17
E/ESCAP/MCED(7)/L.4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	14(b) 和 17
资料文件		
E/ESCAP/MCED(7)/INF/1	迈向资源节约型和零污染的亚太区域	13
E/ESCAP/MCED(7)/INF/2	关于 2010-2017 年期间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和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执行情况的简要国家进度报告	2(c)
会议室文件		
E/ESCAP/MCED(7)/CRP.1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报告草稿	11
工作文件		
E/ESCAP/MCED(7)/WP.1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	4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MCED/7/infoNote	与会者须知	
www.unescap.org/MCED/7/listOfParticipants	与会者名单	
www.unescap.org/MCED/7/timetable	暂定日程	